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定 义.....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22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2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五、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26
六、受限资产情况	27
七、并表范围外的担保	27
八、诚信信息	27
九、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8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	29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1
十二、《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2
十三、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中国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18 家（以下简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该等子公司共 110 家，注册地在中国境外的该等子公司共 108 家，重要子公司（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是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兴康讯”);

3.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定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全国工商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工商系统	指	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电信器材	指	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由原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改制而设立）
吉林邮电	指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精密机械	指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骊山微电子	指	骊山微电子公司
南天集团	指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信实业	指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原名陕西顺达通信公司）
兆科投资	指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七所	指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原名邮电部第七研究所）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正 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现状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73X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子阳
注册资本	478,353.4887 万元
实收资本	478,353.4887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认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设立时情况如下：

1.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97]42 号）、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18 号）、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52 号）和《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53 号）的批准，由中兴新与兆科投资、南天集团、精密机械、骊山微电子、陕西电信实业、中国移动七所、吉林邮电和河北电信器材九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根据原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投入股本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40 号）和 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67 号），截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中兴新投资 211,343,185.50 元（货币资金 31,801,170.07 元、不含负债的实物资产净值 144,542,015.43 元、无形资产 35,000,000 元），兆科投资出资现金 10,768,000 元，南天集团出资现金 6,730,000 元，精密机械、骊山微电子、陕西电信实业、中国移动七所、吉林邮电和河北电信器材各出资现金 3,365,000 元，公众股股东（含公司职工股股东）认缴 430,755,654.75 元，前述出资共计 679,768,840.25 元，其中 250,000,000 元转为公司股本，其余 429,768,840.2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199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原深圳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39873-X、执照号为深司字 N35868），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该所挂牌交易。

1.2.2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及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从设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 (1) 根据发行人 199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原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1998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深证办复[1998]72 号），发行人以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7,500 万股（以下简称“**1998 年转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32,500 万元。该次转增由原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8]第 33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199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2,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24,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流通股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

- (2) 根据发行人 199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42 号），发行人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307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以下简称“**1999 年配股**”）。因中兴新根据财政部 1999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85 号）放弃本次配股权，其他八家发起人股东亦书面放弃本次配股权，发行人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2,500 万元增至 34,450 万元。该次配股由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勤验资报字[1999]第 1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配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1999 年配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4,4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24,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81%，流通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9%。

- (3)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45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 6,890 万股（以下简称“**2000 年转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4,450 万元增至 41,340 万元。该次转增由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 48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0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1,34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28,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81%，流通股 12,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9%。

- (4)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25 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2001 年增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1,340 万元增至 46,340 万元。该次增发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1]第 YA048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发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1 年增发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34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28,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8%，流通股 17,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2%。

- (5)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 46,3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9,268 万股（以下简称“**2001 年送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6,340 万元增至 55,608 万元。该次送股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1]第 YA190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送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1 年送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5,608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34,6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8%，流通股 20,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2%。

- (6)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60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11,121.6 万股(以下简称“**2003 年转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5,608 万元增至 66,729.6 万元。该次转增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58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 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3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6,729.6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41,55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8%,流通股 25,17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2%。

- (7)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66,729.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13,345.92 万股(以下简称“**2004 年送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729.6 万元增至 80,075.52 万元。该次送股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 059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送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 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4 年送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75.52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49,87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8%,流通股 30,205.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2%。

- (8)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 2004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86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38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6,222.8184 万股(含超额配售 2,116.0198 万股)H 股,并同意发行人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2004 年 H 股发行**”)。2004 年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0,075.52 万股增加为 95,952.165 万股,H 股

发行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 003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 2004 年 H 股发行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H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5,952.16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49,731.62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83%，流通 A 股 30,205.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8%，H 股 16,015.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9)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12 号），以及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95,952.165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308.4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7,628.5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2%，H 股 16,015.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0)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以下合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 4,798 万股标的股票额度，授予数量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标的股票的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依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股本将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而发生变化。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分配函

[2006]73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复函》(分配函[2006]096 号),发行人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并且中国证监会对该计划无异议。依据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1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959,521,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383,808,660 股(以下简称“**2008 年转增**”)。200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5,952.165 万元增加至 134,333.031 万元,安永华明 200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 2008 年转增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0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43,330,310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86,746 股,占总股本的 27.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749,532,108 股,占总股本的 55.80%,H 股 224,211,456 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2)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3,330,31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402,999,092 股(以下简称“**2009 年转增**”)。2009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4,333.031 万元增加至 174,632.9402 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106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10]003 号)予以验证。

2009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746,329,402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7,175 股,占总股本的 0.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52,747,335 股,占总股本的 83.19%,H 股 291,474,892 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因实施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了标的股票额度,且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274 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 76,563,578 股；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1 人（其中 23 名员工同时为“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 8,486,660 股。

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4,022 名激励对象共获授 85,050,238 股标的股票额度，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解除限售，扣除此次不予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 43,425 股，发行人总股本因此增加了 85,006,813 股。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107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10]002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85,006,813 元。

股权激励授予标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31,336,215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554,280 股，占总股本的 3.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67,307,043 股，占总股本的 80.12%，H 股 291,474,892 股，占总股本的 15.92%。

- (14)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给予发行人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发行人已发行的 A 股股本及 H 股股本各自总面值 20% 的范围内决定股票增发事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0 号），发行人获准增发不超过 58,294,978 股 H 股（以下简称“**2010 年 H 股配售**”）。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46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止，发行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共计 58,294,800 股 H 股新股。

2010 年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831,336,215 股增至 1,889,631,015 股，H 股由 291,474,892 股增至 349,769,692 股。

- (15)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13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4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40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债券“中兴债 1”和认股权证“中兴 ZXC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挂牌交易。

发行人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27 号）、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46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92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共计 23,348,590 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持有人选择行权，折新增股本共计 21,523,441 股；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21,523,441 元；基于 2010 年 H 股配售和“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计新增股本 79,818,241 元，其中新增 A 股股本 21,523,441 元，新增 H 股股本 58,294,800 元，该等 A 股和 H 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0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1,911,154,456 元。

“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911,154,456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36,633 股，占总股本的 3.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89,248,131 股，占总股本的 77.93%，H 股 349,769,692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6)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1,911,15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955,577,228 股（以下简称“**2010 年转增**”）。2010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91,115.4456 万元增加至 286,673.1684 万元，安永华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予以验证。深圳市

监局就发行人 2010 年转增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10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866,731,684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10,763 股，占总股本的 2.4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272,566,383 股，占总股本的 79.27%，H 股 524,654,538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之股本 2,866,731,68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573,346,336 股（以下简称“**2011 年转增**”）。2011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86,673.1684 万元增加至 344,007.802 万元，安永华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予以验证，深圳市监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11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440,078,020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00,135 股，占总股本的 2.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729,992,440 股，占总股本的 79.36%，H 股 629,585,445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8)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26 名激励对象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6,742 股（以下简称“**2013 年回购股票**”），并注销该等股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39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2,536,742 元。根据深圳工商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减至 3,437,541,278 元。

2013 年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437,541,278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27,140 股，占总股本的 0.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2,800,228,693 股，占总股本的 81.46%，H 股 629,585,445 股，占总股本的 18.31%。

- (19)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合称“《**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03,200,000 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授予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31 人，占发行人当时在册员工总数的 2.3%。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41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539 号），发行人的《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并且中国证监会对该计划无异议。依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528 名，共计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 13.69 元。

-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687,508,255 股（以下简称“**2015 年转增**”）。根据安永华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87,508,255 元转增股本。根据全国工商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4,125,049,533 元。

2015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125,049,533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4,439 股，占总股本的 0.1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362,302,560 股，占总股本 81.51%，H 股 755,502,534

股，占总股本的 18.31%。

- (21)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由于发行人原激励对象 96 人已离职，1 人已离世，2 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发行人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发行人取消上述共 99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6,831,600 份予以注销；由于 5 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 142,200 份由发行人无偿收回并注销。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29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至为 116,613,00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2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4,884,360 份。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在第一个行权期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共有 25,741,682 份股票期权行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125,049,533 股增加至 4,150,791,215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1,236 股，占总股本的 0.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1,939,979 股，占总股本 99.80%。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598,370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人调整为 1,357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116,613,000 份调整至 112,014,630 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159,606,203 股的 2.69%；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人调整为 1,35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26,560 份调整至 33,101,640 份；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 10.97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共有 33,836,957 份股票期权行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84,628,172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0,945 股，占总股本的 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807,227 股，占总股本的 99.88%。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鉴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 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 3.6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其中包括董事张建恒先生原已获授股票期权 1.08 万份），并放弃行权，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发行人无偿收回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043,671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总股本由 4,184,628,172 股增加至 4,192,671,843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4,710 股，占总股本 0.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9,487,133 股，占总股本 99.92%。

- (2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5,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预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6%。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三分之一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依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

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76,953,143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76,953,143 股；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取消的期权，以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期权均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 (2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86,836,019 股 A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836,019 股新股（以下简称“**2019 年 A 股发行**”）。根据安永华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向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381,098,968 股 A 股新股。

2019 年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228,030,026 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A 股发行前，《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 A 股股票期权共计 500,157 份，公司的总股本由 4,227,529,869 股增加至 4,228,030,026 股）增至 4,609,128,994 股，A 股由 3,472,527,492 股增至 3,853,626,460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92,490 股，占总股本 8.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7,536,504 股，占总股本 91.72%。

- (2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821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1,0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 号），发行人获准向恒健欣芯发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汇通融信发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520），确认已受理发行人向恒健欣芯和汇通融信非公开发行 85,321,143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兴通讯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85,321,14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5,321,143 股），总股本变更为 4,728,729,577 股。

- (25)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6,349.20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预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5438%；其中首次授予 15,849.20 万份，预留权益 500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1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三分之一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45,358,59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2,131,200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47,489,790 股；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取消的期权，以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期权均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783,534,887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643 股，占总股本 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2,876,244 股，占总股本 99.99%。

(26)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二〇二五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 3,584 百万元零息美元结算于 2030 年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股份代码：8504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概无可转换债券之转股权行使。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783,534,887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11,121 股，占总股本的 0.01%；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027,621,232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58,211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84.20%；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755,502,534 股，占总股本的 15.79%。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1.3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2.1 202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提请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单一品种、多种混合品种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公司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发行方式包括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策及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该议案

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2.2 202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二〇二六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授权的议案》。
- 2.3 202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制定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同意授权相关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的全部事宜。
- 2.4 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3.1 债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2 发行主体：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3.3 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3.4 发行品种和期限：发行品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于合同约定时点触发续期安排，不设置固定到期日；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 3.5 发行规模：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3.6**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批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公开发行方式
- 3.7** 发行对象：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 3.8**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单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 3.9**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3.10**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3.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3.12**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3.13**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3.14**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3.1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信用等级。
- 3.1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3.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 3.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3.19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1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1.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内部控制文件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立了有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1.2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89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75.30 万元、842,479.20 万元和 561,774.50 万元的平均值）。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按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就其他债务有被债权人提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2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1.3 项所述，发行人已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2.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1.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4.2.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1.2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2.4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6 年 6 月底、2025 年、2024 年、2023 年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405.48 亿元、2,177.39 亿元、2,073.23 亿元和 2,009.58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634.24 亿元、1,420.98 亿元、1,342.13 亿元和 1,326.2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4%、65.26%、64.74%和 66.00%；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2025 年、2024 年、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 亿元、39.19 亿元、114.80 亿元和 174.0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26.64 亿元、254.82 亿元、280.26 亿元和 510.13 亿元。据此，仅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2.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1.4 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就其他债务有被债权人提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也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中兴康讯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中兴康讯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李柏平	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记载于重要子公司的章程，对重要子公司享有股东或出资人权利，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形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6
	信用证保证金	16,553
	保函保证金	5,477
	存款准备金	68,296
	其他	650
	小计	92,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资金		330,457
无形资产		136
固定资产		3,687
合计		427,203

七、 并表范围外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

八、 诚信信息

8.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

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情况。

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工商系统、深圳工商系统、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公安部网站 (<https://www.mps.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8.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九、 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9.1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约 75.43 亿元) 以上或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约 76.98 亿元)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9.2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9.2.1 2025 年 7 月 7 日,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六源**”) 就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相关纠纷,将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网信**”) 作为被告,将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制造集团股份公司、衡阳金玉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蒸湘区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前期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决湖南网信向金六源返还合作现金款、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及损失、预期利息损失等,合计约 3 亿元。7 月 11

日，蒸湘区法院在 2 亿元限额内冻结、查封湖南网信名下财产。7 月 15 日，湖南网信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2025 年 10 月，金六源向蒸湘区法院请求湖南网信支付案件涉及的抵押担保房屋贬值损失 5,419 万元。2025 年 11 月，湖南网信向蒸湘区法院递交反诉状，请求判决金六源向湖南网信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确认湖南网信对抵押担保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2025 年 12 月，案件开庭，诉讼各方进行了答辩。金六源及湖南网信于庭后分别向蒸湘区法院提交了对案件涉及的已完工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申请书，因与金六源申请鉴定事项重复，湖南网信撤回鉴定申请。本案件现已进入司法鉴定程序。

9.2.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能源**”）就《项目订单—智慧停车充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合同相关纠纷，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起诉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请求贵阳城投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的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等，合计约 4,445 万元。2026 年 6 月 29 日，贵阳城投将中兴新能源作为被告，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观山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项目订单—智慧停车充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2）中兴新能源返还已付款项、违约金、利息损失、鉴定及诉讼费用等，合计约 8,572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9.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案件不会对其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考虑到发行人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其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

10.1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0.1.1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的结果，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73803），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的书面确认，中信建投就其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作出了说明。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确认，中信建投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1.2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的结果，中金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9670），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的书面确认，中金公司就其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作出了说明。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确认，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分别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安永华明具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安永华明就其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作出了确认声明。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10.3 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

本所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作出了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jg.sac.net.cn/memberUnitsPub>）的公示信息，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特别约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列明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13.2 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取得《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13.3 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安永华明和本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业务资格;
- 13.4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3.5 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6 年 8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崔嘉麟, 李澍, 黄鑫, 李耀, 邹德龙, 刘冰, 董策,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巩明芳, 周显峰, 孙涛, 张雯,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罗小米, 胡楠, 董潇, 程远,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余永强, 彭彦情, 张昱, 刘洋, 鞠然, 韩翼, 张莉萍, 赵坤, 王昆, 张静宇, 蔡黎, 汤洁, 鲁晓南, 唐越, 王志雄,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瑞,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宇明, 韩雪, 郑艳丽, 刘洋, 李若晨, 雷天啸, 徐初萌, 潘玥, 杨锦文, 马锐, 裴斐, 于金龙, 卢亮, 卜祯,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红, 罗永强, 郭涛, 邓军, 刘林飞, 郑宇, 刘歌, 陈伟, 孙联, 吕家能, 沈江, 张敬行, 李义和, 王健刚, 周彤, 丛育, 周勇, 黄楠, 祖克, 李哲, 刘鑫, 易宜松, 卜一木, 蔡婧, 蔡炳奇, 曹翔, 陈江, 陈鲁明, 陈翔, 陈歆, 陈燕, 陈之豪, 程虹, 崔冰, 崔文辉, 邓琳, 邓卫中, 狄育, 黄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董剑萍, 冯斌, 冯明浩, 顾依, 何侃, 何凌云
胡春红, 黄荣楠, 李光明, 蒋文俊, 金星祥
李振亮, 李秋,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
尚世鸣, 邵春阳, 孙建钢, 汤伟洋, 陶旭东, 王毅
王利, 翁亚军, 吴龙斌, 吴瑜, 武雷, 夏政双, 谢均
谢青, 熊涛, 辛东来, 杨剑成, 叶臻勇, 易芳, 尹繁
余雪萍, 袁屹, 袁文敏, 赵新, 赵征, 符强, 周峰
周辉, 朱某, 朱洁, 朱晓, 朱正, 郑子威, 周佳
周静波, 毛健, 毛果, 陈辉, 张, 黄晓利, 石晶
高君, 王巍, 余亦, 王洁, 王佳伟, 王晶晶
劳成哲, 李宇明, 张建伟, 梁永昭, 胡义锦, 林景羽
陈祖楠, 冯艾, 游代, 沈娜, 李洁, 张相宾, 唐前宏
夏德海, 刘学政, 德立华, 朱子强, 李琪, 刘宁
陆居联, 马军, 缪明祥, 倪文强, 阮松, 魏伟
张慧丽, 安明, 刘锦, 沈同, 黄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佳莹, 刘琴, 梁伟峰, 董哲, 张尹昇, 李圣杰
李梦, 刘云龙, 张传磊, 张吉, 王亮, 2016.10.16
梁颖, 2016.10.16, 李子, 2016.10.16
周汀, 2016.10.16, 寇春燕, 2016.10.16
王, 2016.10.16, 刘欣, 2016.10.16, 璆, 2016.10.16
张万舟, 2016.10.16
董玮祺, 2016.10.16, 崔楠, 2016.10.16, 郭超, 2016.10.16, 翁健, 2016.10.16, 赵盼
李开怡, 2016.10.16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付晓斌、冯新华、徐皓月、石芸芸	2022年5月7日
周志军	2022年7月3日
盖冰冰	2022年8月20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寅初	2022年10月4日
侯欣蔚	2022年10月27日
姚云柯 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祁 筠	2022年12月27日
郭 璐	2023年1月18日
刘正东	2023年1月28日
何延财、李成浩、刘博、胡威	2023年2月27日
张 翥	2023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3年3月30日
宋燕、胡宇鹏、田野、杨晨	2023年5月4日
陈一佳	2023年9月10日
陆斯珮	2023年9月10日
刘晨光 张弛	2023年9月10日
陈珊珊	2023年9月10日
孙楠	2023年9月10日
佟珂	2023年10月1日
熊锦桂	2023年10月1日
李海峰	2023年11月1日
李新杰	2023年11月1日
许晨馨、钱弋浅	2023年12月10日
沈一帆	2023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雨薇	2023年12月10日
沈程	2023年12月10日
杜晓成、沈健、杜丽婧	2023年12月19日
杜丽婧	2023年12月19日
赵振	2023年12月19日
许晶 李德远	2023年12月19日
陈旭柳	2023年12月19日
王维巍	2023年12月19日
朱国国	2023年12月19日
史琦 王博洋	2023年12月19日
常昱昊	2023年12月19日
陶源	2023年12月19日
赵华峰 徐浩 张一鹏 孙筱 刘璇 张梦娜 吴敬性 何雨晴 郭解荷	2023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懿宁	2022年6月27日
裴斐	2022年9月19日
刘冰	2023年01月19日
刘歌	2023年2月2日
刘林飞	2023年4月4日
陈怡	2023年4月11日
张楠、彭浩、	2023年4月11日
李宇明	2023年4月11日
王洁紫	2023年12月27日
陈鲁明	2024年5月16日
王志成佳	2024年5月16日
鞠然	2024年5月24日
李茂永	2024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盖冰冰	2024年1月5日
巩军	2024年4月8日
张婉、赵坤、罗永强	2024年4月11日
沈一帆	2024年4月11日
董志军	2024年4月11日
陈旭楠	2024年4月11日
戴砾	2024年4月11日
卢亮	2024年4月11日
吴瑜	2024年4月11日
何欣蔚	2024年4月11日
夏侯寓初	2024年4月11日
祁筠	2024年4月11日
白涛	2024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立	2022年9月21日
徐皓月	2022年10月9日
周★	2022年11月14日
许晨博	2022年12月3日
王佳莹	2022年12月3日
王凯	2022年12月21日
胡义锦	2022年12月21日
李多	2022年12月21日
周静波	2022年12月21日
郭曦	2022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471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51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6日



持证人 黄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42167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52962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35020304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日



持证人 魏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00198211241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通过证明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8225

发布机构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文号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